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Distr.: General
26 Sept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08年8月11日至9月12日，纽约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工作进展情况的说明

1.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根据其第二十届会议的决定(见 CLCS/56, 第 60 段)和大会第 62/215 号决议第 49 段的规定, 于 2008 年 8 月 11 日至 9 月 12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二十二届会议。这届会议的全体会议于 8 月 18 日至 29 日举行。8 月 11 日至 15 日和 9 月 2 日至 12 日, 在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地理信息系统实验室及其它技术设施对各划界案进行了技术审查。
2. 委员会下列 20 名成员出席了会议: 亚历山大·塔戈雷·梅德罗斯·德阿尔布克尔克、奥斯瓦尔多·佩德罗·阿斯蒂斯、劳伦斯·福拉吉米·阿沃西卡、哈拉尔·布雷克、加洛·卡雷拉·乌尔塔多、弗朗西斯·查尔斯、彼得·克罗克、米哈伊·西尔维乌·格尔曼、阿布·巴卡尔·加法尔、乔治·乔石威利、伊曼纽埃尔·卡尔恩吉、尤里·鲍里索维奇·卡兹明、吕文正、伊萨克·奥乌素·奥杜洛、朴永安、费尔南多·曼努埃尔·马亚·皮门特尔、西瓦拉玛克里什南·拉詹、迈克尔·安塞尔姆·马克·罗塞特、菲利普·亚历山大·西蒙兹和玉木贤策。因杜拉尔·法古尼告知主席, 他不能出席会议。
3. 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和信件:
 - (a) 临时议程(CLCS/L. 25);
 - (b)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工作进展情况的说明(CLCS/58);
 - (c) 有关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工作量的问题——提交划界案的初定日期: 秘书处的说明(SPLoS/INF/20、SPLoS/INF/20/Add. 1、SPLoS/INF/20/Add. 2);
 - (d) 2006 年 4 月 19 日新西兰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8 款通过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



(e) 2006年5月19日法国、爱尔兰、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第8款通过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交的联合划界案；

(f) 2006年11月27日挪威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第8款通过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

(g) 2007年5月22日法国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第8款通过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

(h) 2007年12月13日墨西哥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第8款通过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

(i) 2008年5月8日巴巴多斯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第8款通过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

(j) 2008年5月9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第8款通过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交的关于阿森松岛大陆架的划界案；

(k)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关于2006年4月19日新西兰提交的划界案、包括其摘要的建议；

(l)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关于2004年11月15日澳大利亚提交的划界案的摘要；

(m)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关于2005年5月25日爱尔兰提交的划界案的摘要；

(n) 关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内空缺的决定(SPLoS/181)；关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工作量和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达到《海洋法公约》附件二第4条要求的能力的决定以及文件SPLoS/72第(a)段所载的决定(SPLoS/183)；缔约国第十八次会议的报告(SPLoS/184)；

(o) 各国来文：2008年8月7日苏里南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2008年8月11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2008年7月24日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海法司的普通照会；2008年8月4日新西兰代表团团长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项目 1

委员会主席宣布第二十二届会议开幕

4. 委员会主席阿尔布克尔克先生宣布会议开幕。

5. 海法司司长瓦奇拉夫·米库尔卡发言，提及他收到3份新的划界案，证实委员会的工作量不断增加。他向委员会提供了有关未来向委员会提交划界案的暂定

日期(见 SPLOS/INF/20、SPLOS/INF/20/Add. 1 和 SPLOS/INF/20/Add. 2)，又指出孟加拉国在缔约国第十八次会议上表示打算于 2011 年中期提出一个划界案；毛里求斯表示将迟于 2009 年 5 月提出一个划界案；南非指出尽管其政府最初表示要提出两个部分划界案，但只会提出一个完整的划界案；乌拉圭表示打算迟于 2008 年 8 月底提出一个划界案；阿曼表示打算提出一个划界案。海法司司长还提到这次会议所做的各项决定(见 SPLOS/181 和 SPLOS/183)。此外，他通知委员会，在第二十二届会议之前进一步更新了海法司的设施，以确保加强对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的支持和援助。在这方面，他提到已获得委员会分析它所收到的划界案所需更多软件包的许可证。

项目 2 通过议程

6. 主席提出临时议程供委员会审议。临时议程未经修改就获得通过(CLCS/59)。

项目 3 工作安排

7. 主席概述了工作方案和委员会审议各议程项目的时间表。经讨论，委员会同意了工作方案。

项目 4 审议新西兰根据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8 款向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

审议各项建议

8. 委员会在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决定，按照议事规则(CLCS/40/Rev. 1)第 53 条，把审议各项建议的工作推迟到第二十二届会议。

9. 在第二十二届会议上，为审查新西兰划界案所设小组委员会成员作了一系列陈述，着重介绍新西兰划界案所涉四个地理区域以及须详加分析的某些方面或领域。

10. 委员会随后全面审议了小组委员会起草的建议，载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关于 2006 年 4 月 19 日新西兰提出的划界案的提议”。与会者提出了若干修正案，委员会决定将其中一些修正案纳入建议文本。

11. 委员会在审查建议时采取逐个区域的做法，在为达成共识用尽一切努力的情况下，则通过表决做出决定。2008 年 8 月 22 日，委员会以 13 票赞成、3 票反对和 3 票弃权而通过了“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关于 2006 年 4 月 19 日新西兰提出的划

界案的建议”。依照《公约》附件二第六条第 3 款，建议(包括一份摘要)已书面提交给该沿海国和秘书长。

项目 5

审议法国、爱尔兰、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根据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8 款向委员会提交的联合划界案

小组委员会主席关于第二十二届会议之前和期间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12. 小组委员会主席加法尔先生告知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在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于下列时间举行了会议：2008 年 8 月 11 日至 15 日、2008 年 8 月 28 日以及 2008 年 9 月 2 日和 3 日。在本届会议期间，小组委员会继续审议该联合划界案，特别是四个沿海国于 2008 年 6 月 17 日提交的有关经修订外部界限的联合划界案。小组委员会于 2008 年 9 月 2 日和 3 日会见了四国代表团，并于 2008 年 9 月 2 日听取了四国代表团协调人的情况介绍。

13. 小组委员会在充分审议了迄今掌握的数据和资料后，于 2008 年 9 月 3 日向四国代表团陈述了其看法和一般性结论，尤其是关于经修订外部界限的看法和结论。小组委员会还将其未来工作计划告知四国代表团。

14. 小组委员会商定：在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将于 2009 年 3 月 16 日至 20 日举行会议。

项目 6

审议挪威根据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8 款向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

小组委员会主席关于第二十二届会议之前和期间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15. 小组委员会主席西蒙兹先生告知委员会，挪威代表团于 2008 年 7 月对小组委员会在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就其关于挪威划界案某些方面的初步意见所做的陈述做出详细答复。

16. 在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小组委员会于 9 月 4 日至 12 日开会，继续分析挪威划界案所载的数据和其他材料，尤其是 2008 年 7 月收到的挪威的答复。

17. 在第二十二届会议最后一周即 9 月 9 日至 12 日期间，小组委员会同挪威代表团举行了三次会议。挪威代表团就挪威划界案的某些方面向小组委员会作了几次陈述，小组委员会则将其关于划界案某些方面的初步意见告知该国代表团。

18. 小组委员会还将其未来工作方案以及计划在 2008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日第二十二届会议续会上和 2009 年 3 月 2 日至 13 日第二十三届会议全体会议会期之前举行的会议情况告知该国代表团。

项目 7

审议法国根据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8 款向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

小组委员会主席关于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19. 小组委员会主席卡雷拉先生告知委员会，小组委员会于 2008 年 8 月 11 日至 15 日开会，继续分析法国提交的划界案所载数据和其他资料。小组委员会 8 月 13 日至 15 日三次会见法国代表团。卡雷拉先生告知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将在闭会期间继续审议该划界案，并将于 2009 年 3 月 16 日至 20 日开会。它打算届时向该国代表团全面介绍其看法及从对划界案的审查中得出的结论。随后，小组委员会起草建议，向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全体会议提交。

项目 8

审议墨西哥根据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8 款向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

小组委员会主席关于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20. 小组委员会主席玉木先生告知委员会，小组委员会于 2008 年 9 月 4 日和 5 日开会，开始审议墨西哥提交的部分划界案。小组委员会核对了划界案的格式及是否完整，然后着手对其进行初步分析。它随后商定在小组委员会组成三个工作小组，即水文地理学、地质学和地球物理学工作组，以求对划界案进行更详细的审议。在这之后，小组委员会向墨西哥代表团提出了一些问题。

21. 小组委员会决定，其成员在闭会期间将继续单独审议该划界案，并在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于 2009 年 3 月 16 日至 20 日及 2009 年 4 月 6 日至 9 日开会。小组委员会表示，如果墨西哥代表团提出要求，它届时将与其会见。

项目 9

审议巴巴多斯根据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8 款向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

22. 2008 年 5 月 8 日，巴巴多斯根据《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8 款向委员会提交有关资料，说明了领海宽度测量基线 200 海里以外的大陆架界限。根据议事规则第 51 条第 1 段，这一划界案的审议工作列入了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议程。

23. 兼任巴巴多斯环境问题特使、巴巴多斯大陆架项目管理小组组长和代表团团长的伦纳德·努尔斯及巴巴多斯国家石油有限公司高级经理默文·戈登先生于 2008 年 8 月 26 日就巴巴多斯的划界案向委员会作了陈述。巴巴多斯代表团成员

中还包括巴巴多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克里斯托弗·哈克特及一些科学、法律和技术顾问。

24. 努尔斯先生在发言中提到，没有一名委员会成员向巴巴多斯提供帮助，就本划界案提出建议。

25. 针对与本划界案有关的各种争议，努尔斯先生指出巴巴多斯政府同法国、苏里南和圭亚那政府进行了协商。他告知委员会，参加协商的各国商定不反对委员会审议其各自的划界案，但大陆架外部界限的设立不应影响其划界。2008年8月7日苏里南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中也证实了这一谅解。针对2008年8月11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努尔斯先生指出照会显示该国不反对委员会审议巴巴多斯的划界案。

26. 戈登先生随后详细解释了本划界案的科学和技术层面的问题。在陈述之后，巴巴多斯代表团成员回答了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努尔斯先生在答复一个有关所提交资料保密的问题时指出，该国代表团之后将通过海法司就此事进行沟通。

27. 委员会随后继续举行非公开会议。关于审议本划界案的方式，委员会决定，按照《公约》附件二第5条以及委员会议事规则第42条的规定，将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来处理巴巴多斯的划界案。但委员会以11票对5票及2票弃权而决定不在本届会议上设立这一小组委员会。

项目 10

审议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根据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8 款向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

28. 2008年5月9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根据《公约》第七十六条第8款向委员会提交有关资料，说明了关于阿森松岛大陆架领海宽度测量基线200海里以外的大陆架界限。根据议事规则第51条第1款，这一划界案的审议工作列入了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议程。

29. 外交和联邦事务部助理法律顾问兼代表团团长道格拉斯·威尔逊以及联合王国南安普敦国家海洋学中心海洋法小组组长林赛·帕森于2008年8月27日就联合王国划界案做了陈述。联合王国代表团中还有几位科学、法律和技术顾问。

30. 威尔逊先生在陈述时指出，阿森松岛由于拥有在该岛上工作和生活的人员从事经济活动的长期和持续的历史，符合《公约》第一二一条关于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规定。

31. 威尔逊先生指出，联合王国提交的是一个部分划界案。除2006年5月19日同法国、爱尔兰和西班牙共同提交的划界案外，联合王国打算适时提交其他的部分划界案。

32. 针对与本划界案有关的各种争议，威尔逊先生表示部分划界案所涉大陆架地区不是它与其他国家之间任何争议的议题。在这方面，他提到没有向秘书长发出有关部分划界案的普通照会，或由其他国家发出这种照会。

33. 他指出，联合王国没有得到委员会任何成员关于划界的科学和技术建议。威尔逊先生具体说明，划界案是由南安普敦国家海洋学中心、联合王国水道测量厅及外交和联邦事务部海洋法科共同起草的。他指出划界案中所用的某些数据应依照议事规则附件二的规定予以保密。联合王国代表团成员在陈述之后回答了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

34. 委员会随后继续举行非公开会议。关于审议本划界案的方式，委员会决定，按照《海洋法公约》附件二第 5 条以及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42 条的规定，将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来处理联合王国的划界案。同其关于巴巴多斯的决定一样，委员会未在本届会议上设立旨在审议联合王国划界案的小组委员会。

项目 11

委员会主席关于第十八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的报告

35. 委员会主席向委员会成员通报了第十八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的结果，尤其是文件 SPLOS/181 和 SPLOS/183 中的决定，指出总的来讲，出席会议的缔约国对委员会工作表示赞扬。委员会注意到会议的各项决定，决定将文件 SPLOS/183 第 3 段中的请求转交其训练委员会，并要求它拟定一份与起草向委员会的划界案有关的公开的科学和技术数据来源的清单，供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它邀请科学和技术咨询委员会成员参加这项工作。

项目 12

保密问题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36. 保密问题委员会主席克罗克先生报告，委员会在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一次会议。他指出尽管自上届会议以来没有出现需要举行这种会议的情况，但却认为委员会召开会议讨论一个关于设立以其个人身份向沿海国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的成员登记册的提议，是有益处的。委员会一致认定，这项提议需要委员会再进行讨论。然而，委员会也认为此事不属于其权限范围，而是应当转交科学和技术咨询委员会。委员会注意到保密问题委员会主席的报告，决定科学和技术咨询委员会应在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审议上述提议。

项目 13

编辑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37. 编辑委员会主席加法尔先生报告，委员会在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未举行会议。他提到委员会以前各届会议上关于议事规则的工作结果载于文件 CLCS/40/Rev. 1。

项目 14

科学和技术咨询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38. 科学和技术咨询委员会主席西蒙兹先生称，自第二十一届会议以来，没有国家要求该委员会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然而，海法司收到 2008 年 7 月 11 日一个沿海缔约国给委员会秘书的外交照会，其中请委员会的某一特定成员在它编制其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数据和其他材料时，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

39. 海法司于 2008 年 7 月 17 日对该照会做出答复，请当事国进一步澄清所需援助的科学和技术详情。海法司还提供了关于委员会如何处理沿海国这类请求的一般资料。

40. 委员会要求不断向其提供关于沿海国提出的援助请求的性质的情况。委员会主席请秘书处将海法司对请求的任何答复以及沿海国今后的任何援助请求转递委员会。

41. 委员会主席表示，如果各国能够说明所需援助性质的详情。则会有助于科学和技术咨询委员会履行其职能，使其能够拟定一份清单，列举出“根据每项请求的科学和技术性质……可以提供咨询意见的成员”。考虑提出这种请求的国家可在委员会网站找到更多信息。

42. 委员会主席要求在 2007 年举行的第二十次缔约国会议上首次当选的委员会成员提交简历，包括一份简要的专长说明，以登载于委员会的网站。主席还要求获连选的成员对其简历做必要的更新。所有成员都被要求在第二十二届会议后，按照将通过已建立的通信方式提供给各成员的模板尽快向秘书处送交资料。

43. 主席证实科学和技术咨询委员会可同训练委员会一道，满足第十八次缔约国会议决定(见 SPLOS/183 和上文第 35 段)第 3 段中的请求。

项目 15

训练委员会主席的报告和其他训练问题

44. 训练委员会主席卡雷拉先生报告，由于没有出现任何训练问题，委员会没有举行会议。谈到未来工作，他指出已要求委员会草拟一份关于第十八次缔约国会议决定(见 SPLOS/183 和上文第 35 段)第 3 段中的请求的草案，供委员会审议。

45. 在议程项目 15 的审议中，委员会秘书概述了海法司的能力建设活动，活动的目的是编写提交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关于从测量领海宽度的基线起 200 海里以外的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划界案。秘书报告，海法司在委员会上届会议后一直计划在西非区域开展更多训练活动。海法司尤其准备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陆架方案和设在挪威阿伦达尔的全球研究信息数据库(Grid-Arendal)合作，于 2008 年 9 月在温得和克举办一期高级训练课程。

46. 委员会注意到海法司自 2005 年以来举办的一系列关于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划定工作以及大陆架界限委员会草拟划界案工作的优质区域和次区域训练课程，迄今已使 54 个国家和 253 名参加者受益。

47. 一名成员提议，鉴于训练委员会长期无所作为，委员会应将其终止。此一提议经 11 票对 4 票和 3 票弃权而被否决。

项目 16 其他事项

庄严宣誓

48. 焦什维利先生按照议事规则第 10 条，庄严宣誓任职。庄严宣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送交海法司司长。

巴西请求委员会做出澄清

49. 主席请委员会副主席卡兹明先生在审议 2008 年 7 月 24 日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的照会中的请求期间主持委员会工作。

50. 巴西政府请求委员会就“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关于 2004 年 5 月 17 日巴西提交的划界案的建议”做出澄清。

51. 按照巴西提出的问题的性质和以往惯例，委员会决定将这一请求转给为审议巴西划界案所设小组委员会。

52. 该小组委员会将起草一份答复草稿，提交委员会下届会议。委员会还决定届时将审议任何由委员会直接处理的具体问题。

53. 委员会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第二十三届会议议程。

委员会成员的费用

54. 鉴于委员会工作量不断增加且其成员需要在纽约度过数周，委员会重新讨论支付其成员的费用问题，包括涉及医疗照顾和保险以及收入损失的费用。

55. 委员会请秘书处提醒已经提名委员会成员的国家注意其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承担的义务，包括必要时支付医疗费用，并决定设立一个由卡雷拉、查尔斯、克罗克、加法尔、卡兹明、奥杜洛和朴永安数位先生组成的闭会期间工作组，起草一份提案草案供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该提案的目的是要求缔约国会议就提名国根据委员会成员在纽约履行职责时可能遇到的实际困难，按照《公约》附件二第二条第 5 款规定须支付的“费用”的性质和多寡而提出建议。

各项建议及其摘要的格式

56. 委员会讨论了执行议事规则有关建议摘要的附件三第 3 段的各种方法。

57. 委员会以 18 票赞成、1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而通过了“委员会关于 2004 年 11 月 15 日澳大利亚提交的划界案的建议的节选摘要”。它还一致通过了“委员会关于 2005 年 5 月 25 日爱尔兰提交的划界案的建议的节选摘要”。

58. 一名成员提议修正议事规则以删除提及摘要之处。该提议分两个部分，包括修正议事规则第 53 条第 3 段并删除附件三第五章第 11 节第 3 段。此一提议因未获得大多数成员的支持而被撤回。

59. 委员会决定不再起草一份新的委员会关于俄罗斯联邦划界案的摘要¹和委员会关于巴西划界案的摘要。

60. 委员会随后决定设立一个由过去和现在的小组委员会主席布雷克、卡雷拉、加法尔、西蒙兹和玉木数位先生组成的工作组，起草一份关于将在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审议的各项建议的统一格式的提案草案。

查阅划界案

61. 委员会尽管作出不在本届会议上设立新的小组委员会的决定(见上文第 27 和 34 段)，但考虑到实际影响和秘书处的费用，一致决定委员会成员应可随时查阅所有划界案，以便能够按自己的意愿熟悉这些划界案的内容。

委员会今后的届会

62. 委员会决定在 2008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日举行其第二十二届会议续会，其间为审议挪威划界案所设小组委员会将举行会议。委员会还决定在 2009 年 3 月 2 日至 4 月 9 日举行第二十三届会议，并在 2009 年 8 月 10 日至 9 月 11 日举行第二十四届会议，但须在 2009 年 3 月 23 日至 4 月 3 日和 8 月 24 日至 9 月 4 日这两段时间内举行全体会议，并利用 3 月 2 日至 20 日、4 月 6 日至 9 日、8 月 10 日至 21 日和 9 月 8 日至 11 日这几段时间在海法司地理信息系统实验室和其他技术设施对各项划界案进行技术审查。

63. 委员会还决定，为审议挪威划界案设立的小组委员会除在 2008 年 12 月举行会议外，还将在 2009 年 3 月 2 日至 13 日举行会议；为审议法国、爱尔兰、西班牙和联合王国划界案设立的小组委员会将在 2009 年 3 月 16 日至 20 日举行会议；为审议墨西哥划界案设立的小组委员会将在 2009 年 3 月 16 日至 20 日和 4 月 6 日至 9 日举行会议。

¹ 欲查阅秘书处编写的简短的建议摘要，见 A/57/57/Add. 1, 第 38 至 41 段。

信托基金

64. 秘书向委员会成员通报了为支付委员会中发展中国家成员参加委员会会议费用而设立的信托基金的状况。临时账目报表显示，截至 2008 年 7 月底，信托基金的结余为 596 627 美元。

65. 他还概述了为向编写划界案工作提供便利而设立的信托基金的情况，表示截至 2008 年 7 月底，基金结余为 2 273 582 美元。

结束语

66. 委员会赞赏地指出，秘书处向其提供了高水平的服务，海法司更新了各种设施，包括购置了更多的软件包。委员会对海法司工作人员和秘书处其他成员为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提供援助表示感谢。